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09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薛駿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聲請狀略述：債務人薛駿綸於民國103年4月7日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債務雖未屆清償期，惟債務人未依約攤還本息，經催討無效，為此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等語。經查，債權人聲請狀雖載債務人住所地為「高雄市鳳山區」，惟經本院查詢債務人住所地為「高雄市旗山區」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本院遂113年8月14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5 日內釋明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9日送達，然債權人迄未補正，是本件債權人釋明不足且經命補正未補正，尚難謂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
01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5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